

## 七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四川省广播电视局的“时代光影百部川扬”活动采购项目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（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活动绩效考核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；承接企业为（成都天府数科智媒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35.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.22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成都天府数科智媒科技有限公司  
日期：2023年4月20日

